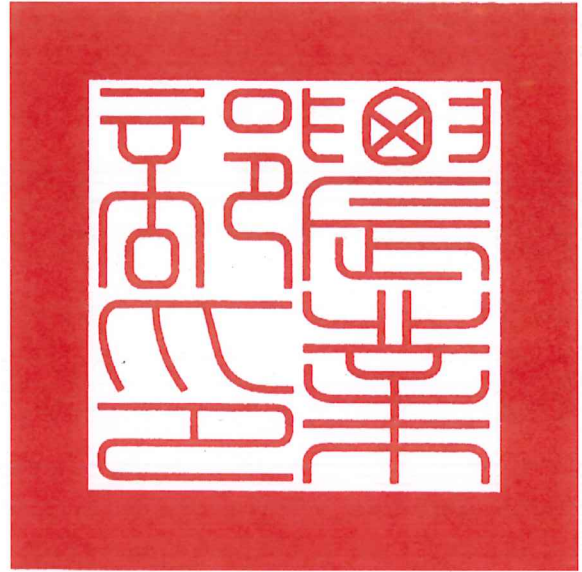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41537029號



訂定「申請及核發水產品輸銷美國資格證明書作業要點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「申請及核發水產品輸銷美國資格證明書作業要點」



部長 陳駱季